# 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 壹、依據：

一、教師法。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

| 類別 | 缺別 | 錄取名額 | 備取 | 說　明 |
|---|---|---|---|---|
| 國小普通班<br>代理教師 | 教育部<br>補助款<br>增置缺 | 1 | 若干名 | 1. 配合學校校務需要，擔任訓導組長工作。<br>2. 擔任中年級級任導師，班級經營績效良好者尤佳。<br>3. 配合學校指導各項語文相關競賽。<br>4. 配合學校各科目之排課:國語、數學及其他科目。<br>***此1名為預估缺** |
|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114學年度班級總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俟縣府核定 114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有該缺額始為聘用依據。** | | | | |

二、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詳附件）。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招考次序 | **國小普通班<br>代理教師** |
|---|---|
| 第一階段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 第二階段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三階段 |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現行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三）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

**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三）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一）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小網站（https://www.yfes.chc.edu.tw/）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二、報名時間：(**本甄選分次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報名階段 | 受理報名時間 | 備註 |
|---|---|---|
| 第一階段 | 114年6月24日上午9時至12時止 | |
| 第二階段 | 114年6月26日上午9時至12時止 | **請於114年6月25日上午12時以前查詢此階段是否開放報名。** |
| 第三階段 | 114年6月27日上午9時至12時止 | **請於114年6月26日下午4時以前查詢此階段是否開放報名。** |
| 1.報名地點：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民小學教導處（彰化縣福興鄉番社村80號；電話：04-7792748分機12）<br>2.**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身分證、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及附件二、附件三，一併繳交**。 | | |

三、報名手續：

（一）報名地點：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民小學教導處（彰化縣福興鄉番社村80號）
電話：04-7792748#12。

（二）**採現場親自報名**（郵寄報名概不受理）；報名需繳驗證件正本(審正本收影本)，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四）**報名繳交資料：（請集成一冊）**

**1.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 、切結書(附件三)。**

**2.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Ａ４規格白紙影印）。**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新式國民身分證**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3.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 A4規格，直式橫書）。**

**4.檢附教學演示簡案各2份**

(1)普通班代理教師請準備國語領域(自選版本、單元內容)課程。
(2)簡案內容至少一節課，演示時間約10分鐘
5.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亦可附上。

## 肆、甄選及放榜：

一、甄選及放榜時間：

| 招考次序 | 考試日期時間 | 放榜時間 |
|---|---|---|
| 第一階段 | 114年6月25日(星期三) 上午9時進行甄試 | 114年6月25日(星期三) 中午12時以前公告錄取名單，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二階段報名 |
| 第二階段 | 114年6月26日(星期四) 下午2時進行甄試 | 114年6月26日(星期四) 下午4時以前公告錄取名單，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三階段報名 |
| 第三階段 | 114年6月27日(星期五) 下午2時進行甄試 | 114年6月27日(星期五) 下午4時以前公告錄取名單 |
|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 |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 甄選類別 |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及範圍<br>14:00起至結束（須備教案2份） | 口試甄選時間<br>14:00至結束 |
|---|---|---|
| 國小普通班<br>代理教師 | 教學演示50%<br>國語領域(自選版本、單元內容)課程 | 口試50%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50%，口試佔50%，總計100分，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任一項目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二) 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請準備2份教案**，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單槍、電腦等電子設備)。

(三) 口試：每場以5至10分鐘為原則(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四) 教學演示、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 由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六) 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10時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民小學教導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 伍、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各 1 份，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一)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報到。

(二)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報到。

(三)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報到。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4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112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六、代理期限：114 學年度，自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如有變更以彰化縣政府公告或比照縣府分發 114 學年度之長期代理教師聘期)。

## 陸、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小網站查詢。

二、 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34890號函函，可依法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以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試情形，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同時進行師資培育供需評估……。爰此，教師甄選應試者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三、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小之網站。

附註: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附件一

# 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小114學年度第1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table>
<tr><td>應徵項目</td><td colspan="4">□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td><td colspan="2">招考次別<br>□第1階段<br>□第2階段<br>□第3階段</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身份證字號</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td><td>婚姻</td><td colspan="2">已（未）婚</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br>(務必填寫)</td><td rowspan="2">（自宅）<br>（手機）</td></tr>
<tr><td>通訊處<br>（詳細填寫）</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學歷</td><td colspan="2">就讀學校</td><td>日夜間部</td><td>系　科</td><td>組　別</td><td>修業起迄年月</td><td rowspan="4">（二吋相片）</td></tr>
<tr><td>大學</td><td></td><td></td><td></td><td></td><td>年　月<br>～　年　月</td></tr>
<tr><td>研究所</td><td></td><td></td><td></td><td></td><td>年　月<br>～　年　月</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年　月<br>～　年　月</td></tr>
<tr><td>相關證書</td><td colspan="7">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td></tr>
<tr><td>專長興趣</td><td colspan="7"></td></tr>
<tr><td>教育學分修習學校</td><td colspan="2"></td><td>學分數</td><td></td><td>起迄年月</td><td colspan="2">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代課(理)經歷</td><td colspan="2">服　務　學　校</td><td>職　稱</td><td colspan="2">任職起迄年月</td><td>服　務　學　校</td><td>職　稱</td><td>任職起迄年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br>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td></tr>
<tr><td colspan="8">※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td></tr>
<tr><td>資格審查</td><td colspan="2">□符合資格<br>□不符合</td><td>審查委員簽章</td><td colspan="2"></td><td>校長</td><td></td></tr>
</table>

附件二

# 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8. 您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並同意法務部及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同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七、經當事人同意。」準此，基於健全學校防護機制，避免學校發生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或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

附件三

#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 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日